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2號

原告 鴻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慶豐

被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

訴訟代理人 蔡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間向原告購買配電盤等物
品，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原告出貨後，被
告於60日內應給付貨款90%即61萬4,250元，原告於110年8月
13日出貨並經被告於同日收受，被告因作業疏失提前於110
年8月25日給付貨款，於原告退款後，被告即簽發如附表所
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以給付貨款，經原告為付款提示
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與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61萬4,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係作為擔保憑證之用，並

01 約定不得存入銀行兌現，等被告給付貨款後再歸還系爭支
02 票，且配電盤交貨後還有盤體連結及控制線連結等工作，原
03 告於110年9月6日才派人到現場處理，目前仍未送電及驗
04 收，原告未遵守約定為付款提示而退票，對被告並無支票債
05 權存在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報價單、銷貨憑單、系爭支票及退票
07 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被告對於
08 雙方約定原告出貨後，被告應於60日內給付貨款90%即61萬
09 4,250元，原告於110年8月13日出貨並經被告於同日收受，
10 被告並簽發支票交予原告，經原告為付款提示因存款不足及
11 拒絕往來戶而退票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系爭支票係作為
12 擔保憑證之用，經兩造約定不得存入銀行兌現云云，為原告
13 所否認，被告對此利己事實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堪認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16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
17 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
18 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
19 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
20 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21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22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96條、
23 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10年8
24 月13日收受配電盤等物品，依約應於60日內給付貨款90%即6
25 1萬4,250元，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既遭退票，執票人即原告
26 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票款61萬4,2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7 達翌日即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72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30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3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柏宏

附表：

發票人	付 款 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 臺幣)	退票日(民國)	票據號碼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保證責任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豐簡易分社	110年11月5日	614,250元	110年12月2日	HZ0000000